

广西云之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融安县浮石镇小律村拉考红纸冲香杉产业基
地硬化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LZZC2023-C2-240108-GXYZ

采购人：融安县浮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之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图纸	31
第四章	技术规范	32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3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6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5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云之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融安县浮石镇小律村拉考红纸冲香杉产业基地硬化道路工程

(LZZC2023-C2-240108-GXYZ)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融安县浮石镇小律村拉考红纸冲香杉产业基地硬化道路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3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3-C2-240108-GXYZ

项目名称：融安县浮石镇小律村拉考红纸冲香杉产业基地硬化道路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903005.0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融安县浮石镇小律村拉考红纸冲香杉产业基地硬化道路工程

预算金额（元）：903005.0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903005.05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①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专职安全员要求：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②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中受到行政处罚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01日至2023年11月0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3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11月13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参与在线投标响应（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柳州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 线服务帮助。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元）。须足额交纳，不得少于规定金额交纳，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开户名称：广西云之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北雀路南支行，账号：4505 0162 5162 0000

032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原件递交的形式可以是在线下开标现场（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开标室）递交密封好的原件（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也可以以邮寄方式递交原件（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详见招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若广西云之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上述原件的，其投标无效；因此供应商无论采用现场或者是邮寄递交上述原件时应充分考虑到达时间，以免影响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融安县浮石镇人民政府

地址：融安县浮石镇兴平小区44号。

项目联系人：曾悄超

项目联系方式：0772-84720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云之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柳北区潭中中路8号华泰大厦4-18、4-19号

项目联系人：龙功文

项目联系方式：180782032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融安县浮石镇小律村拉考红纸冲香杉产业基地硬化道路工程
2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①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 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专职安全员要求：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②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中受到行政处罚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3	要求工期均：90 日历天
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元）。须足额交纳，不得少于规定金额交纳，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交至【开户名称：广西云之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北雀路南支行，账号：4505 0162 5162 0000 032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原件递交的形式可以是在线下开标现场（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开标室）递交密封好的原件（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也可以以邮寄方式递交原件（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详见招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若广西云之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上</p>

	述原件的，其投标无效；因此供应商无论采用现场或者是邮寄递交上述原件时应充分考虑到达时间，以免影响投标。
6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7	是否需要演示： /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0	投标文件组成： 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11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	最高限价： 标项一：人民币玖拾万叁仟零伍元零角伍分（¥903005.05元） 投标报价须小于等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代理服务费参照中标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1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3日 09 :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3日 09:30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16	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设计图纸由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后到广西云之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市柳北区潭中中路8号华泰大厦4-18、4-19号）领取，费用另计。
17	发布媒体：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18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须在“信用中国”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中标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如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9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21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22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23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60天
24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25	<p>1、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p> <p>（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柳州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 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 2）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 供应商只需办理其 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p> <p>(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p> <p>2、CA 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开启时， 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 登录“政采云” 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陆“政采云” 平台(http://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26	<p>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p> <p>1、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 应登陆“政采云” 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操作， 否则， 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 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 顺序以及“政采云” 平台的要求， 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p> <p>3、 供应商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载明的“标书关联” 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关联定位， 以便评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 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 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 导致评标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 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p> <p>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 若有修改错漏处， 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 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 ， 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 表达不清、 内容不完整、 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漏读， 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p>

	<p>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27	<p>供应商公章及签字：</p>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28	<p>投标文件的解密：</p> <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投标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第五点（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4. “服务”系指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分支机构的，是指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9.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签名”是指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0.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

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分包与转包

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此条款。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

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 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 g) 质疑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 h) 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i) 如质疑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未持有有效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提交的质疑函或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4. 接受质疑函的联系方式等详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 资格文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6)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7)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8)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9)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0)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以及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造价人员岗位证书（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1) 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的转帐底单复印件、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投标无效。

2.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投标无效：

3. 技术文件

- (1) 主要施工方法；
-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 、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 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方式 。

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时，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和总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3.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4.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价中自行考虑。

5.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6. 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石方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 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2) 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3) 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

(4) 土石方单价按市场报价。

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运距由投标人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7.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投标人应综合考虑现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9. 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投标时，应按照招标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投标人对自己所填写的序号、项目名称、合同内工程量、单位、单价、金额负责。评标中，如

序号、项目名称、合同内工程量、单位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三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 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投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1. 1.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12.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主要材料价格涨跌的风险。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如投标人带*号的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不在经公布报价的 95%~100%区间范围内的为无效投标。

15. 计算依据

1. 本工程的计算依据：

标项一：

（一）施工图、预算书、立项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二）预算编制原则及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2、《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及其费用定额。

3、《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及其费用定额。

4、《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及其费用定额。

5、《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号）。

6、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

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

8、《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

9、《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增值税税率调整为9%。

10、费率按规定计取。

11、计价软件为博奥清单V17（版本号：17.0.01，更新日期：20200426）标准版。

（三）材料价格按2023年第4期《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融安县信息价计取，融安县信息价没有的按柳州市信息价计取或参照其他市信息价价格或按审核当期市场询价进行计算。

2. 投标人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结算时无论增减，均按原中标单价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将视为违约，投标人必须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3.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投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2. 投标人须按规定于投标截止前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开户名称：广西云之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北雀路南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2 5162 0000 032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原件递交的形式可以是在线下开标现场（柳州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对应开标室)递交密封好的原件(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也可以以邮寄方式递交原件(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详见招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若广西云之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上述原件的,其投标无效;因此供应商无论采用现场或者是邮寄递交上述原件时应充分考虑到达时间,以免影响投标。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个体工商户及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无效投标保证金。

6. 支票、汇票、本票出现背书情形,或者有条件支付的,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7.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8.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②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③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在采购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投标人逾期领取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0.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

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三) 开标程序”。

(七)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八)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

输递交。投标截止 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2. 商务文件、3. 技术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8)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

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9)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和采购需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0)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 项（含 / 项）以上的；

(11)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2)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4. 报价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5)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二）开标时间和地点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第五点（九）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三)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 依托 “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 “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第五点（九）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 ，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 “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的程序

1. 资格审核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合报价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得分。

(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同时编写评标报告。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五) 错误修改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

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评标结果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如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四)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五)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工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六)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签订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 签订合同、合同存档及合同公告

(1) 投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电子采购合同。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

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上发布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八、验收

另行约定

九、其他事项

(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收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收费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三) 投标人信用查询相关规定：

1. 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时。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被列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名单内的，将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5. 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四)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

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供应商(货物项目时为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供应商(货物项目时为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三章 图纸

(图纸另行发放)

第四章 技术规范

-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2、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可参考。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构成：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委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和采购人委托代表 1 人构成。

2、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对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4、评标顺序：标项一

二、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为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供应商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工期：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3；

(6) 工程质量：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4；

(7) 投标有效期：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23；

(8) 投标价格：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三、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具体要求为：

(1) 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10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或n-1 家（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家数为奇数时取n-1 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 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10家(如不足 10 家，按实际家数计取)投标人报价进入经评审合理低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10家(含10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经评审的合理低价。 $n = (\text{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家数} - 10) / 2$ ，n 为四舍五入取整数。

评标时以经评审的合理低价为得分最高满分70分，采用内插法计算各投标人的得分，投标人报价每 高于合理低价 1%的扣 1.0 分，每低于合理低价 1%的扣 0.8 分。

注：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因本项目针对中小企业，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技术标评分标准：（满分 30 分）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3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优：3 分；良：2 分；中：1分；差：0 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 3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3 分；良：2分；中：1分；差：0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 3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3 分；良：2分；中：1分；差：0 分)

技术标 评分标准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4 分）：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优：4 分； 良：3 分；中：1.5 分；差：0 分）</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3 分）：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員和制度，且人員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优：3 分； 良：2 分； 中：1 分；差：0 分）</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3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优：3 分； 良：2 分；中：1 分；差：0 分）</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3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优：3 分； 良：2 分；中：1 分；差：0 分）</p>
	<p>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 6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优：6 分； 良：4 分；中：2 分； 差：0 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 2 分）：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优：2 分； 良：1 分；中：0.5 分；差：0 分）</p>

评分标准：

- 1、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2、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商务标得分（70 分）+技术标得分（30 分）
- 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经综合评分法计算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若技术标得分仍相同的，由评标小组集体投票确定。

4、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最后得分高低排序），由招标人按顺序根据有关规定书面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人。本项目的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人需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施工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照_____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1) 工程款支付账户: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2)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六、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1) 提供施工图和施工范围控制点资料。

(2) 组织甲、乙双方和设计、监理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3) 甲方和监理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监督,其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文件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协调设计施工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收方,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签证的文件。

(4) 负责组织开展相关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 乙方

(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组织人员进场施工,乙方不得擅自把工程转包给他方。一经发现转包他方,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2)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所承包项目工程建设的全部内容。

(3)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要求施工,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 and 施工操作规程,服从管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

(4) 正确处理与当地群众的关系，尊重当地民风民俗。

(5) 工程交工前负责工程的管护，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维修，达到合格。

(6) 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及编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7) 严格按交通部颁现行有关试验规程进行材料试验。如水泥砼应做配合比试验、试件抗压强度试验。

(8) 必须做到安全、文明、规范施工，严格遵守交通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在施工中经常对全体员工、民工进行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乙方如在施工中因违反技术规定和操作规程、偷工减料造成工程质量低劣及安全事故等，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和其他连带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9) 道路硬化后的保养、道路的路肩培土等均由乙方负责。项目在甲方验收通过（即合格）以前，所有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七、工程监督(包括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等)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派出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质量监督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2、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合格证、试块试验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使用必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同意后，方可使用。

3、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甲方组织检查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应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每完成一个分项工程（如土石方开挖、路面铺筑、路肩培筑等），必须经甲方和监理检查合格后，方可实施下一个分项工程的施工。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甲方或监理现场指出或以书面整改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及时整改，达到合格。

八、工程付款支付方式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承包人的工程启动资金，中间交工验收合格项目可计量支付，但支付最高限额为计量支付总额的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结算经有资质的第三方结算审核公司审定后，同时上级本工程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满1年后，经业主部门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的，由施工方提出申请拨付质量保证金；经复验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财政部门或业主单位应将工程

质量保证金转做该工程维修费用，并按项目建设合同书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复验无质量问题的由业主单位出具工程复验报告 2 个月后，项目实施单位仍未提出拨款申请的，财政部门将工程质量保证金作为结余资金处理。

九、工程验收

工程完工后，由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竣工验收报告及自检资料。甲方在接到乙方提出的书面申请验收报告及自检资料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检验标准为依据。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经甲乙双方、设计、监理签字盖章。

十、工程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工程竣工决算书并报送给甲方。

工程竣工决算书编制的主要内容和依据：

- 1、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合同中工程量清单单价；
- 2、施工中经甲方和监理签认的因工程变更增加的工程量；
- 3、按照甲、乙双方风险共同承担的原则，编制工程竣工决算价格不因市场价格的浮动而改变；
- 4、如果乙方未能全面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总工程量，则要将未完成的工程量扣除；未经甲方和监理同意而发生工程量，不予计量，由乙方自负。

工程竣工决算书经甲方审核后成为甲方向乙方结算拨付最终的项目工程款依据。工程所需交纳的各种税费全部由乙方自己承担。

十一、争议处理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合同签订地的司法机关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最终裁决具有法律效力。

十二、违约责任

- 1、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无偿修整或返工。
-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的，由乙方承担一切

十三、其他相关事项

- 1、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合同订立地点：_____，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保修

期满后，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并结清质量保修金全额，本合同自然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签订合同补充条款，合同补充条款附在本同后面，经双方签章后即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2、_____工程承诺书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4、通用条款

5、专用条款

6、技术标准、规范及项目要求

7、工程量清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_____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为1年；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1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其他约定：本项目所有工程保修期均为1年。
5.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量保修期

项目名称：_____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其他约定：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质量保证金的留置应符合建质[2006]7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总额的3%（无息）。质量保证金由发包人保管。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价款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保修期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将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但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等保修责任不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工程承诺书

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等国家相关建筑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要求，我单位再次明确对_____质量、资金、工期、廉政的责任：

1. 保证按投标中拟投入工程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按发包人工期完成本工程。超期损失赔偿金每天按合同价格的0.5%赔偿。

2. 严格禁止不合格的材料进入工地，执行严格的自检制度，任何进入工地的材料，必须经过发包人的认可才能使用。

3.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施工，保证我单位承建的_____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否则将承担质量违约的全部责任。

4. 在工程交付使用后，如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由我公司负责一切经济损失，并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5. 保证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廉政行为，不与各责任方相互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

6. 不挂靠施工和违法分包。若有挂靠施工或违法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处以合同价20%的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7. 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使用由发包人同意的专门账户、银行开户格式。严格遵守工程款使用制度，如违反专款专用规定，发包人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更换项目经理或终止合同。

8. 保证在施工期间做到道路施工交通安全及文明施工：工地无扬尘、路面无撒漏；围栏、警示牌（灯）到位；临时便道平整通畅；现场告示、标语齐全。配合发包人协调各项工作，主动创造条件推进工程进展。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2023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卷、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卷、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通用条款

按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办法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本工程不设监理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本工程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为1年（不超过2年）。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养老保险的合同总金额。

1.1.5.8 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4.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如有）；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4.2

在上述专用条款1.4.1后，增加以下条款：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提请甲方负责代表作出书面解释。乙方不同意甲方代表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24条关于争议约定处理。

1.6.1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为根据承包人的进度要求提供一式三套。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承包人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二日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内容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在开工前完成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发包人在开工前负责提供工程地质资料。但发包人对承包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待定。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有关外部协调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中保护工作，保护要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工程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号： 桂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应包括： 另行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 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另行约定。

7.2 场内施工道路： 另行约定。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另行约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为 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 三日 期限内。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 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发包人，其内容包括：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发包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程量、形象进度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

11. 开工和竣工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

人应承担 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的额度为：_____无_____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发包人书面要求复工，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复工的时间内不能复工的，乙方行为属于违约，承担所有责任，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工程质量合格等级。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_____开工前2日_____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发包人审批。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专用条款16.2款约定处理。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_____不_____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发包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合同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15.8 暂估价

15.8.4 当暂估价中的材料是招标采购的，其材料单价按中标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当暂估价中的材料为非招标采购的，其单价按发包双方最终确认的单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

15.8.5 暂估价中的检验试验费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额及其税金计算；不计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

16 价格调整

取消通用条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部门的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调；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审计部门审定。

(2)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按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相关规定执行。

17.3 质量保证金

17.3.1 发包人将竣工结算合同价款的3%扣留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全部退还，不计利息。

17.4 竣工结算

17.4.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5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7.4.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后尽快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尽快报送省财政局审定，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17.4.3 如该项目列入审计计划，必须经审计机关审计后方可办理结算或竣工结算。

18 竣工验收

18.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竣验收报告一式四份。

18.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尽快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修改的费用。

18.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至组织验收移交前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 保修责任：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1 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a. 风力大于八级；
- b. 日最大降水量超过200mm；
- c. 空中飞行物坠落；
- d. 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对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发包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4 争议的解决

24.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 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3) 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25 补充条款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主要技术条款码、备注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元)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招标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8.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9.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1、资格文件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文件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7)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8)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9)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 (10)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以及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造价人员岗位证书；
- (11) 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的转帐底单复印件、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1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1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投标文件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委托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特别说明：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及柳财采〔2022〕9号文规定处理。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作为参与 _____ (工程名称) 项目的投标方, 根据国家、自治区及柳州市相关文件规定, 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 、一旦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 将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我方在中标后 如不按时 、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 、一旦中标, 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桂建质安[2015] 16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15] 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 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 、一旦中标, 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 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 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道路畅通； 2、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配电线路	1、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临时措施	配电箱开关箱	<p>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p> <p>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p> <p>3、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p>
------	--------	---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保护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安全施工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卸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机械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p>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p> <p>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p>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 商务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投标 范围为_____的全部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权利义务, 执行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

3 .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截止时间后的_____天内) 不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4 .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元) 。

5 .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内 容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_____
2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 _____
3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元）
4	工期： _____ 日历日
5	质量等级： _____
6	其 他：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由计价软件生成】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 (1) 主要施工方法
-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